2023 000000000

各位董事: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维舟,男,汉族,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年度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第八届上市公司董秘天马奖。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1次,实际出席1次,应出席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6次。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数	
王维舟	6	6	0	0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2月13日,本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应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参会2次,参与8项议案审议,均投出赞同票。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实际参会5次,参与14项议案审议,均投出赞同票。

本人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 在参加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充分运用自身的理论知识和 实践经验,从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对公司 产业翼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帮助公司更加高 效、稳妥推动投资项目实施。在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过程中,与 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审过程中有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推动公司 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年度报告,认真审议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 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8天,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到公司走访调研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合规运作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战略落地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密切配合,提供详尽、完整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文件,为我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做出独立判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应当披露的交易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所涉及的价格公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并对本事项投出赞同票。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偿使用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所辖部分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功能场景等可利用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将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上述用电单位,余电上网。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重要举措。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并对本事项投出赞同票。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竞拍,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17,351.66 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开展新能源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就上述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上述事项投出赞同票。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的在龙江交通存续期间履行的承诺均严格履行。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

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志强先生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13日,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起至2023年底,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龙江交通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分的议案》,公司 经理层成员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分兑现薪酬发放。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决策、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行使表决权。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维舟 2024年3月28日